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7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陳加盟

李春蘭

當事人間返還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1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